

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，现公布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组成。报告中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深圳市大鹏新区金岭路 1 号管委会大楼 1306 室，电话：0755-28333172，政务邮箱：zhbmsk@dpxq.gov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认真贯彻《条例》及中央、省、市、新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原则；紧紧围绕新区中心工作，明晰机构职责、加强队伍建设、优化工作流程、严格保密审查、规范公开内容；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管理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。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40 条，其中“综合办公室”子栏目信息 72 条；

“大鹏改革进行时”专题专栏信息 71 条；“抗击新冠肺炎——大鹏在行动”专题专栏信息 108 条；其他政府信息 389 条。定期更新维护资金信息、人事信息、部门动态、通知公告、市人大建议答复、市政协提案答复、行政执法信息等栏目，均无涉密信息泄漏。2020 年新区综合办公室全年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0 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/	/	/
规范性文件	3	3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32	+2	7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9	+1	16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/	/	/
行政强制	/	/	/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/	/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17	24485 元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/	/	/	/	/	/	/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/	/	/	/	/	/	/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/	/	/	/	/	/	/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/	/	/	/	/	/	/
	1.属于国家秘密	/	/	/	/	/	/	/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/	/	/	/	/	/	/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/	/	/	/	/	/	/

(三) 不予公开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/	/	/	/	/	/	/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/	/	/	/	/	/	/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/	/	/	/	/	/	/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/	/	/	/	/	/	/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/	/	/	/	/	/	/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/	/	/	/	/	/	/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/	/	/	/	/	/	/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/	/	/	/	/	/	/
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/	/	/	/	/	/	/
	2.重复申请	/	/	/	/	/	/	/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/	/	/	/	/	/	/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/	/	/	/	/	/	/
	(五) 不予处理							
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/	/	/	/	/	/	/
	(六)其他处理		/	/	/	/	/	/	/
	(七)总计		/	/	/	/	/	/	/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/	/	/	/	/	/	/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,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成效良好,但对照中央、省、市、新区信息公开工作的高要求、严标准存在一定距离。2021年,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将围绕以下三个方面继续做好政务公开工作:一是聚焦政策落实,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;二是提高创新能力,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;三是强化保障措施,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无。